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
公告文號:(104)第一金投信字第559號

主旨: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清算程序完成。

依據: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第 2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,已由基金保管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,以匯款或郵寄支票方式給付受益人。
- 二、本基金業已完成清算程序,特此公告。